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0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应地减少 118.00 万股。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国军

郑毅

吴春庚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日